

汕尾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发〔2023〕75号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 2023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确定。

二、2023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1538 元；农村每人每月 1172 元。有条件的地区供养标准可适当提高。

三、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 年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市、区）要确保基本生活供养金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特困供养人员手中，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县（市、区）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印发
